

2016 年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场地障碍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 年 10 月 14 日-16 日（第二站）

北京天星调良国际马术俱乐部

四、参赛单位

（一）2016 年度国家体育总局马术项目注册代表单位以及中国马术协会注册会员。

（二）中国马术协会邀请的有关国家和地区协会。

五、竞赛项目

（一）1.50 米级别个人赛

（二）1.35 米级别个人赛

（三）1.20 米级别团体赛和个人赛

（四）1.10 米级别个人赛

（五）0.90 米级别个人赛

（六）0.50 米级别个人赛

六、参赛资格

（一）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每个运动员限报 3 匹马参赛，每匹参赛马限报 1 个级别，每个运动员每个级别限报 2 匹马参赛（1.50 米级别每场比赛限报 1 匹马参赛）。随队人员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量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二）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1.20 米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

满 12 岁（2004 年及以前出生）。1.35 米及以上级别参赛运动员须年满 14 岁（2002 年及以前出生）。1.20 米、1.35 米、1.50 米级别须具有国际马术联合会批准的注册号。中国骑手须完成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 2016 年度注册手续，且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国际骑手由所属国家或地区协会报名。

（三）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为 6 岁及以上（2010 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1.20 米、1.35 米、1.50 米级别的马匹须提供国际马联 ID 号或国际马联护照，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四）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下列规则：

国际马联章程 23 版，2014 年更新。

国际马联总规 23 版，2016 年 1 月 1 日更新。

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5 版，2016 年 1 月 1 日更新。

国际马联兽医规则 13 版，2016 年 1 月 1 日更新。

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1.50 米级别比赛分为正赛（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分别颁发奖项。每场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1 匹马参赛。障碍数量共 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50 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每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一场正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正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障碍数量为 6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 1.35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颁发奖项。每场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2 匹马均记取成绩。障碍数量共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35 米，宽度不超过 1.50 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比赛成绩排位的倒序。两场比赛路线不同，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75 米，障碍数量至少为 6 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 1.20 米级别设团体赛和个人赛。两场(轮)比赛路线不同，障碍数量共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20 米，宽度不超过 1.40 米，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轮)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抽签确定团体赛队伍顺序，再抽签确定各个团体队伍中的个人顺序，第二场(轮)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轮)比赛成绩排位的倒序。

1.20 米级别团体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颁发奖项。每场比赛每个队至少报 3 位骑手参赛，每位骑手限报 1 匹马，每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每场团体赛成绩将同队比赛前 3 名的骑手的成绩相加，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1.20 米级别个人赛分两轮进行，每轮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报名时须明确团体赛的 1 匹参赛马)，2 匹马均记取成绩，两轮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73.3.3.1 及 273.4.3 执行，无附加赛，两轮成绩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罚分相同则比

较第二轮比赛用时，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1.10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颁发奖项。每场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2 匹马均记取成绩。障碍数量共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1.10 米，宽度不超过 1.30 米，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

第一场比赛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第二场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场比赛成绩排位的倒序。两场比赛路线不同，第一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1 执行，无附加赛，罚分相同，用时少者，名次列前。第二场比赛按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 238.2.2 执行，如果第一名的骑手出现罚分相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六）0.90 米级别比赛分两场进行，两场单独记取成绩并颁发奖项。每场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2 匹马均记取成绩。障碍数量共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0.90 米，宽度不超过 1.10 米，行进速度每分钟 325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两场比赛路线不同。第一场为贴时赛，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不超过且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第二场为争时赛，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七）0.50 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两轮比赛成绩相加罚分少者名次列前。每轮比赛每位骑手限报 2 匹马，2 匹马均记取成绩。障碍数量共 10-12 道，障碍高度不超过 0.50 米，根据国际马术规则处罚 A 表进行评判。打掉一杆罚 4 分，拒跳 3 次，骑手退场。如果罚分相同则比较第二轮比赛用时，不超过且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

八、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国际裁判由国际马联选派，中国裁判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

派。

(二)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 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比赛 0.50 米、0.90 米、1.10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8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杯、证书、绶带、手捧花、马花, 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比赛 1.20 米级别录取团体前 3 名给予奖励并颁发奖杯、证书、绶带、支票卡、马花。1.20 米、1.35 米、1.50 米级别录取个人前 12 名给予奖励。前 3 名颁发奖杯、证书、绶带、手捧花、马花、马衣, 其他名次颁发证书。

(二) 比赛设“最佳马主奖”, 为马主颁发奖杯一座。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本次比赛报名请登录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 在“信息管理”页面中进行注册和报名。所有报名单位及运动员须为中国马术协会会员方可报名。已注册的报名单位无需进行再注册, 未注册的报名单位须注册并经审核后具备报名资格。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 逾期报名, 按不参加论。各队参赛运动员 10 月 12 日报到时须将赛事有效保险单发到赛事组委会。(二) 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大会指定裁判员和参赛马匹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 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 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其他

(一)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二)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